黄军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2020-01-02

浏览:62次

⊕

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浙0825刑初300号

公诉机关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黄军,男,1978年9月18日出生于浙江省龙游县,汉族,小学文化,厨师,住龙游县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8月30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9月12日被逮捕。现押龙游县看守所。

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检察院以衢龙检一部刑诉(2019)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军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12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龙游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余家卿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黄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9年8月29日下午,被告人黄军看到交警发生交通事故的视频后,公然在有326名成员的"龙游人便民②群"微信群中使用微信昵称"从头重新开始"发布"死了三个好,省得留着祸害老百姓""安全带他们自己都不扣"等侮辱信息,在群成员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后仍继续发布"不要再纠结那几个死翘翘的人了"等辱骂性言论。之后有十数名群成员将被告人黄军的言论截图转发至朋友圈,进行谴责,共有上百人在朋友圈留言评论。因有人发现被告人黄军曾发布龙游某大排档招聘信息,疑其与杨XX有亲戚关系,遂将该信息转发,有网友因此发起抵制到杨XX大排档消费的行动。杨XX女儿方某为澄清事实,在"龙游某饮食店"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辟谣声明,否认与黄军存在亲戚关系,声明中附有被告人黄军发表上述言论的微信群聊页面截图。截至2019年9月4日,该声明点击、浏览次数达6321次。

2019年8月29日,被告人黄军被传唤归案。次日,其录制视频,在龙游新闻综合频道播放,向公众及被害人家属公开道歉。

上述事实,有公诉机关提交,并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证人方某、吴某1、江某、叶某、俞某、夏某1、李某1、刘某1、吴某2、周某、刘某2、卢某、郑某1、李某2、蒋某、袁某、郑某2、丁某、杨某、夏某2、蓝某、王某、陈某等人的证言,扣押笔录、决定书、清单及照片,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,微信截

图,视听资料,情况说明,归案说明,户籍证明及被告人黄军的供述等证据共同证实。本案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黄军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,破坏公序良俗,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。黄军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,愿意接受处罚,予以从轻处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黄军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 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8月30日 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 份,副本二份。

> 审判员 许淑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韩 蓉